

法律简讯

2018年8月份

2019年地区最低薪资标准：金额调涨越南盾160,000至越南盾200,000

新焦点

- 2019年地区最低薪资标准
- 自行申报受赠加工废料价值
- 电子发票使用之必备条件
- 企业对于退税申请档中之报关单的准确性不负有责任
- 有关商业登记法例之重要革新

2019年地区最低薪资标准经全国工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如下：

- 第一区：越南盾4,180,000（比起政府于第141/2017/ND-CP号法令公布之标准金额，调涨越南盾200,000）。
- 第二区：越南盾3,710,000（调涨越南盾180,000）。
- 第三区：越南盾3,250,000（调涨越南盾160,000）。
- 第四区：越南盾2,920,000（调涨越南盾160,000）。

上述数据显示，整体而言，2019年地区最低薪资标准与2018年相比已得全国工资理事会提议调涨5.3%。

上述2019年地区最低薪资标准调涨方案得以提呈越南政府审核后再通过新法令得以执行。

新法令将取代第141/2017/ND-CP号法令《签约劳工最低薪金制》，并且自2019年01月01日开始生效。



允准自行申报受赠加工废料价值

海关总署于2018年08月10日颁布第4556/TXNK-TGHQ号函涉及废料、废品之报关价值相关规定。

“废料”系指由于出口货物的加工、制造原因而失去原有使用价值，并且得以回收作为其他制程所需原料的物料。

“废品”系指由于出口货物的加工、制造原因使其不符合技术标准（规格、尺码、质量等标准）而被剔除的制成品、半成品（瑕疵品）。

根据第39/2015/TT-BTC号公告第17条第5款所规定，对于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过程中从境外方得到赠送的余料（原辅料），而无商业合约（买卖合约）或商业发票，企业可在用途变更登记表中自行申报相关价值。

然而，若有证据证明企业申报不符，则海关机关有权重新核定相关价值。



电子发票使用之 必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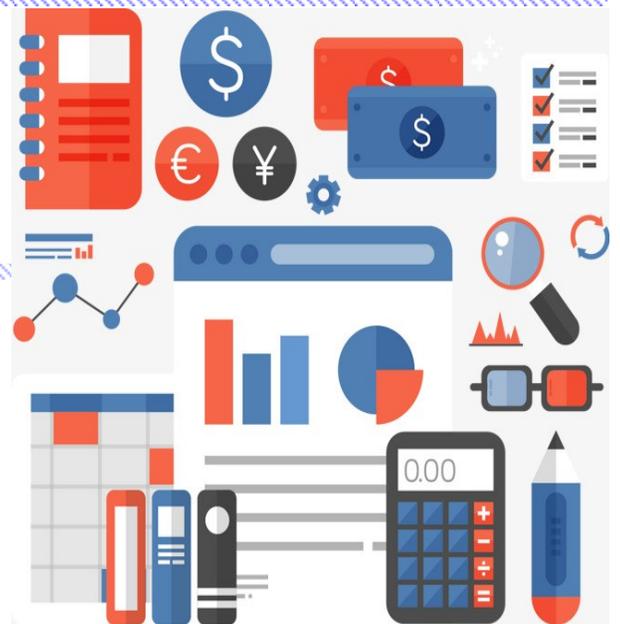
- +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8年05月30日颁布第4862/CT-TTHT号函予以说明建立、开具以及使用电子发票的相关规定。
- + 然而，若需建立并开具电子发票，则企业务必具备第32/2011/TT-BTC号公告第4条第2款中之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 + 已办理电子报税，或者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来进行交易。
 - + 拥有固定地点、信息传输线、信息网络、通讯设备，以利于管理、使用、保存以及存盘电子发票。
 - + 拥有专业知识及实务能力兼备的人员团队，以满足建立、开具以及使用电子发票的相关要求。
 - + 拥有电子签章。
 - + 安装销售管理系统连接会计系统，以保障电子发票的相关数据能在开票时自动转到会计系统。
 - + 具有满足存储质量最低要求的备份、还原及归档等程序。

企业对于退税申请档中之报关单的 准确性不负有责任

税务总局于2018年07月25日颁布第2890/TCT-KK号函以说明出口货物增值税之退税申请。

税务总局表示，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之退税申请时，企业仅需呈递出口货物报关单（清关完毕），而对其准确性并不负有责任。

取而代之的是海关机关则对报关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有责任，同时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作为退税依据（第99/2016/TT-BTC号公告第7条）。



然而，若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做出退税条件未足之通知，而之后企业认为其具备退税条件并重新办理申请，则务必重新提交申请文件，请加以注意。

有关商业登记法例之重要革新

越南政府于2018年08月23日颁布第108/2018/ND-CP号法令涉及2015年09月14日第78/2015/ND-CP号法令有关商业登记法条之修正、增补。

本法令（新修法规）最大焦点之一，是不必在商业登记申请表、商业登记变更通知书以及商业登记申请档随附的公司决议、决定、会议纪要等文件上加盖公章（第1条第1款）。

企业授权他人代办商业登记之授权书，亦不必经过公证或核实（第1条第2款）。

另外，根据第1条第5款所规定，企业可在办理类型变更时，同时办理商业登记变更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除外。

对于营业所在地址，
本法令已对企业仅在其总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设立营业地点的相关规定予以取消（第1条第9款）。

企业公章样本通知程序，可以透过网络办理，而不必递交纸件通知书给营业登记科（第1条第10款）。

其他重要程序亦有更新，例如：在线商业登记；注册资本额、持股比例之变更申请；创办股东信息变更；商业登记内容登载公布等等。

本法令于2018年10月10日起开始生效。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